《广东省安全生产协会章程》修订草案说明

各理事单位：

大家上午好！我受理事会的委托，向大家作《广东省安全生产协会章程》修订草案说明。

为适应社会组织的发展形势和协会发展的需要，更好地为会员、政府和社会服务，拟对《广东省安全生产协会章程》的第三章至第八章的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完善，现将修改的具体内容报告如下：

一、原章程第三章第十一条：“个人会员具备下列条件：(一) 拥护本会章程；(二) 具备高级职称，或中级职称并从事本领域相关工作15年以上；(三) 热心和积极支持本会工作”**修改为**章程草案第三章第十一条：“个人会员具备下列条件：(一) 拥护本会章程；(二) 具备高级职称，或中级职称并从事本领域相关工作10年以上；（三）热爱从事安全生产及应急管理工作，积极参与有关安全与应急各类社会活动的；(四)热心和积极支持本会工作”。

二、**删除原章程所有关于“常务理事”、“常务理事会”内容，由于该内容修改，故原章程中内容排序将依次顺延。**

三、原章程第六章第五十八条**修改**为章程草案第六章第五十五条会费标准，同时**删除**：“常务理事单位每年缴纳会费10000元”的条款；“理事单位每年缴纳会费5000元”**修改为**：“理事单

位、监事单位每年缴纳会费5000元”；“个人会员每年缴纳会费500元”**修改为：**“个人会员每年缴纳会费300元”。

按照最新的《社会团体章程示范文本》规定，章程草案对原章程部分内容的格式及表述方式进行了调整，具体内容不变，不另作说明。

以上草案，请审议。